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04,641,68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普通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李朝旺先生及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他持股

董事(包括余毅昉女士、甘延仲先生及梁秉聰先生)及另一名主要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456,101,132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僅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8,540,554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授出李朝旺先生據此有權認購7,4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20,412,814	25.20	60,580,932	74.80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振雷博士、甘延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